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281 编号:临 2007-01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7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当天交易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义井街20号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邢亚东先生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表)4人,代表股份252688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5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议案》
该议案经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信证字(2007)第3-025号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5340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331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1991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9427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反对3763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15626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5万吨/年己二酸项目建设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事项》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此议案共有9个议题
3.0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2542006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966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5744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3.02.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254229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反对601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581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
3.0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254242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反对601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568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
3.04.发行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254201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601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610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3.05.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07年4月18日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年4月20日《上海证券报》)前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2541963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643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1611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
3.06.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机构投资者,具体可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单一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2542006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601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611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3.07.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5万吨/年己二酸项目”。该项目将结合

太化多年生产该产品的经验,吸收国内外己二酸生产工艺的新技术。项目总投资4168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267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702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83866万元,实现利税33456万元。项目所需资金为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2541976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601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614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3.08.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2541903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661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16152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3.0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中介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确定上市时间的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增发新股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2541976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601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614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4.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决定将6000吨/年高纯超细高活性氧化钛项目进行调整变更为3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二期12万吨/年工程建设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2536156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反对286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2227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
5.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2536061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反对286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22278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
6.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2536061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反对286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22278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表决结果:根据表决情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出席会议各股东或者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编号:临 2007-020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5月21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9号《关于受理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

2007年5月28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函[2007]0637号《关于对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补充意见函》,按照该《意见函》要求,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及时向上交所补充提供相关资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三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期限。

现将本公司恢复上市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黑龙江集团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签订之《股份转让协议》,国中水务将受让黑龙集

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70.21%的股份,共计229,725,000股国有法人股。经双方协议,国中水务于近期支付该项转让之部分预付款。

2.根据黑龙股份于2007年5月16日与国中水务签订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国中水务向黑龙股份转让国中水务持有的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LIMITED 100% 股权。国中水务目前正在国内进行多项资产收购和竞买活动,以进一步优化其资产。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手续。

3.黑龙集团公司的黑龙股份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已报请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关于恢复上市申请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证券代码:600289 编号:临 2007-016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接有关部门通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的17,339,52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1%),于2007年7月11日解除质押,并已于2007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证券代码:600289 编号:临 2007-017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接有关部门通知,2007年7月11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电脑公司)与哈尔滨市光大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河公司)签署了《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光大电脑公司将持有的亿阳信通17,339,5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1%)股份全部转让给世纪星河公司。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07年7月12日本公司的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转让已于200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07-35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除董事王效金、刘俊德、朱仁旺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接到原林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截至2007年7月12日下午收盘,原林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的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和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通过深圳B股二级市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古井贡B”1458.5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1%。其中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持有1198.5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持有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期财务报告初步测算,预计公司上半年实现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0%-70%。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中期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按会计准则调整
1.净利润:19531.76万元。
2.每股收益:0.497元(以2006年6月30日39330万股股本计算)。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07年上半年煤炭销量和售价高于上年同期。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平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设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门的公众评议平台,详细内容如下:

联系人:宋之阔 齐晓东
电话:0937-6715370
传真:0937-6715507
电子邮箱:jgzqb@liugang.com
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评议时间:7月13日至7月28日
欢迎广大投资者随时关注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程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7-045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7月9日《第一财经日报》发表了“中基安哥拉部分合同被取消业内建议杭萧停牌”的报道。该报道称安哥拉重建委员会取消了和中基公司的部分合同,从而使杭萧钢构与中基公司签署的344亿元合同再现风险。同日,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在《经济信息联播》栏目中也以“巨额外汇又生变数 杭萧钢构今天突然停牌”为题对杭萧钢构与中基公司签署的344亿元合同的继续履行提出了质疑。

公司董事会针对该报道所述内容,就本公司与中基公司签署的344亿元合同是否存在不持续履行问题向中基公司发出工作函告知其书面,并通过电话与中基公司高层进行了确认。2007年7月10日接到中基公司书面声明:中基公司与杭萧钢构所签订的344亿元的安哥拉工程项目运作正常,中基公司负责人也通过电话向公司表明原合同继续履行的态度。

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与中基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第一批32栋住宅钢板于2007年6月底全部采购到公司,其中6栋住宅构件

已经发运并离港,配套材料计划于2007年7月离港;8栋住宅构件及配套设施已基本生产完毕,并准备于2007年7月离港;其余18栋住宅构件已开始生产,目前中基公司开出的第一张信用证1430.174566万元美金已全部到账。目前施工现场正在进行内部道路平整、临时设施搭建,公房基础已经开挖,部分基础已交由业主、监理、设计院验收合格。
公司于近日向中信集团办公厅发出求助函,请求中信集团就所签订的住宅项目是否与中基公司的安哥拉项目为同一项目、中信集团所签订的住宅项目是否会影响我公司在安哥拉项目的履行问题能够给我公司明确答复。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未收到中信集团的书面答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关注公司关于安哥拉项目的历次公告,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临 2007-02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止2007年7月12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5.42(一)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相关规定在2007年7月13日对本公司股票予以停牌一小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7月11日、7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披露了公司核销尚未摊销的以前年度装修费用的事项及发布了公司07年度中期业绩预告公告(相关内容详见6月28日《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2007年7月7日披露了公司撤回06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事项(相关内容详见7月7日《上海证券报》)。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经核实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部门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3条、7.4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6.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应披露事项,《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 2007-2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进一步完善《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积极推进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早日完成。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或“公司”)是中国第一批股份制规范化改制试点企业之一,也是我国第一家股票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同时上市的国际上市公司。上市十四年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境内外监管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规范的核心和基础。本公司自1993年6月股份制改制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不断完善修订的内容,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以《公司章程》为中心,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有关议事规则,实施细则,形成了“一结构较为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公司治理规范的指南。”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监事、经理层的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及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 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基本能够适应风险控制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整体上完整、合理、有效,2007版《内部控制手册》中15大类、53个业务流程、1193个控制点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主要方面和环节,关键控制点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4. 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重大不存在的经营决策均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控制的情况。

5. 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采用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如:通过专线电话、电子邮箱、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和咨询;通过重大事件巡回路演、定期举办业绩推介会、新闻发布会、“一对一”交流会等活动,与境内外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栏目,在公司网站披露公司信息等,方便投资者查阅公司资料;通过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通过加强与重要财经媒体的合作,安排公司高管人员和重要人员接受采访、报道;通过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持经常性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等。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逐一对照自查事项(见全文),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需要完善的事项如下:

1. 尚未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原因:公司已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在《公司章程》中,对总经理、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内容已作了规定,故未专门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原因:2006年10月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启动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但由于本公司的股改方案未获得三分之二以上A股流通股股东的通过,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未能在当年内完成。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人	责任部门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7.10	总经理	总经理办公室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制度	2007.10	独立董事周树农	董事会秘书室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上海石化是代表中国企业走向世界资本市场的国际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上海石化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规则的要求,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严格遵守监管条例,努力使公司的运作规范化、法制化、透明化。
公司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上市规则要求的制度与权力制衡机制。建立并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层,总经理班子为执行层,监事会为监督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一整套符合国际、国内法规规范的公司决策制度和日常办事制度;健全并加强了党委、工会、职代会的制度建设,使其与法人治理结构有机融合;形成了具有上海石化特色和股份制企业特点的“新三会”、“老三会”正确定位,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监督体系,形成了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错位”思考、互补互补的工作格局,使企业运作实现了民主化、法制化、规范化和透明化。

公司在香港、纽约、上海三地上市以来,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自觉接受来自监管机构、社会和股东的约束与监督。公司自觉接受上市三地严格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上海石化以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和高效、规范的操作,受到了广大投资者、权威财经、证券监管机构及新闻媒体的普遍好评。1996年,公司荣获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发的“最佳资料披露奖”C组亚军,是第一家获此殊荣的中国H股上市公司。2006年,公司荣获由美国IRI杂志颁发的、根据260多个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员的投票结果得出的“投资者自身优秀证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年7月15日至7月30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欢迎监管机构、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热线电话:021-57943143
传 真:021-57940050
电子邮箱:spc@spcc.com.cn
公司网站:www.spcc.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全文已刊登在2007年7月1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和公司网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23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4月9日与美国阿波罗投资公司旗下的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中文名:迈图新材料集团)授权公司——迈图集团新加坡公司、迈图集团日本公司分别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和技术许可协议(内容刊登于4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近日,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合资企业——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业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合资公司有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600396 临:2007-022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日以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2.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细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参加培训,提高任职水平。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东大会授权、行使及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在保持独立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了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上的“五分开”,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提供资金,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挤占、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制度,使公司运作快速高效、有序可循。同时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制度修订引|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七、自查整改报告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要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公正、客观、准确,及时地向投资者发布,同时完善接待投资者来访制度,接待现场调研、电话咨询等进行详细记录,并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计划》,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举办的各项培训活动,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制度建设——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7年7月30日前	潘基平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制度,做好记录	2007年7月15日前	潘基平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培训	2007年10月31日前	潘基平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长期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范及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治理及内部控制、内部管理制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以本次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全体人员对此次活动的思想认识,努力为公司业绩实现优良业绩,让股东和广大投资者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稳定发展成果。

以上是我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主要的整改工作,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

公司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1号
公司电子邮箱:zqb600396@126.com
公司网站:www.600396.com
公司电话:024-23229022
公司传真:024-23229139
募集资金整改报告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